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97.12.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藉由本校特色，建立注重專業學習與心理健康之校園學習氛圍，以服務學習結合活動的規劃與推動，來強化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增進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理念的認知與實際體驗及對社會服務之熱誠，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學習結合活動每學年提供數次國內外服務學習專案機會，規劃專案於每學年不定期出隊，開放給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參與。
- 第三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結合推動服務學習，由學務處指導，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並協助校內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共同組成服務隊執行服務學習專案。
- 第四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獲選組成專案服務隊之各系所學會或社團，每學期活動補助經費將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為依據，於下學期申請活動時，依照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多 30%獎勵金，予以補助兩次為限。如為專案、委辦等大型活動，則另案處理。
- 第五條 服務學習結合活動專案以提供離島、偏遠山區兒童、青少年及非營利事業弱勢團體單位等優先區為主，以使其受服務者體驗與嘗試藝術活動與展演的機會，並激勵學生發揮「服務最樂」的精神，培養公民素養及責任。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服務學習之時數認證及登錄由學務處統籌，並製發服務學習證書，作為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紀錄依據。
- 第七條 每學期服務學習專案活動執行前，服務隊需參加本組主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課程，並於活動結束後舉辦檢討分享會，以增進互動交流及記錄。
- 第八條 服務隊隊員因故不能執行活動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將影響社團或系所學會名譽，將不予補助其所屬社團或系所學會獎勵金(如第四條)。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時數證書列為審查條件之一。申請工讀而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優先錄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